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周一）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1月1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调整，许刚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许刚先生提名，并报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和奔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调整，和奔流先生申请辞去常务副总裁职务，闫明先生申请辞去合规总监及人事行政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总裁和奔流先生提名，并报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吴彭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兼合规总监，聘任张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人事行政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普遍标准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标准调整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及监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6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此津贴方案自 2022 年 1 月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海绵钛生产线升级改造创新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海绵钛生产线

升级改造创新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简历

和奔流，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15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 年 1 月至今任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裁。和奔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9,458,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和奔流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奔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和奔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彭森，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峥嵘化工厂生产厂长；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铝业分公司经理、钛三分公司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焦作基地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省国际商会副主席、四川省化工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四川技术创新促进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合规总监。吴彭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吴彭森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彭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吴彭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海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经济师，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南方证券郑州营业部投行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9月，焦作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团委副书记（其中：2003年6月-2006年12月，在职攻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脱产攻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焦作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局副局长；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焦作市财政局债权债务科科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张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张海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海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